

二十八、機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147)

查核地點：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坪數：生科院:14 坪/獸醫系:60 坪/水生動物所:100 坪

轄區：嘉義市

查核日期：99 年 8 月 30 日

◆ 查核結果：

現場查核

■ 列入評比

違法處分：違反「動物保護法」() 第 5 條、()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1 條，由轄區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予以行政處分。

違法限期改善：違反「動物保護法」()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1 項(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未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7 條。

動物保護檢查員追蹤稽查項目：_____

備註：_____

評比結果

優

良

尚可

較差，限期改善。

} 參考評述意見改進

查核小組成員：冉繁華

查核小組成員暨紀錄：劉文彬

轄區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陳怡如

受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黃承華代

查核小組召集人：洪昭竹

◆綜合評述意見：

一、機構功能：

有多種研究類別及使用多種動物做實驗(啮齒類、魚類、水禽、家禽、豬、甲魚...等)。

二、硬體設施概述：

動物設施分散於水生動物所:水生動物、甲魚；生科院:啮齒類；獸醫系:水禽、家禽、豬。

三、軟體設施概述：

有 IACUC 成員 7 人含一位非生命科學相關之人員；啮齒類有簡單之操作 SOP，水生動物所及獸醫系未有相關之 SOP 呈現。

四、建議改善事項：

(一)所有實驗地點(包括水生動物所)，必須列入內部查核，且要求飼育環境之考核。^{飼養地桌}

(二)申請書多為多年研究計畫，需留意每年使用之動物數量(每年呈報使用及犧牲、死亡數量)。

(三)屍體委外(獸醫系)處理需有文件副本存檔及追蹤處理狀況。

(四)IACUC 的定位要重新考慮，目前由生科院之 IACUC 統籌處理(包括農學院之實驗)。

(五)審查文件審查完成後，只留 1 份完整版，其餘當附件歸檔。

✓(六) IACUC 每年 2 次會議，無會議紀錄。(香)紙本

(七)各區塊之動物飼養環境須加強管理。

(八)啮齒類動物飼養空間須考慮(參考指南要求)。

◆受查核機構之建議

無

(國立嘉義大學 查核結果綜合評述意見)